

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大專院校社團服務性活動贊助辦法

一、宗旨

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大專院校社團從事弱勢教育公益、偏鄉教育公益、與生態環保教育等服務，本基金會提供贊助獎勵，特訂定此辦法，歡迎同學踴躍申請。

二、贊助活動主題與類型

1. 本會贊助之活動主題以弱勢教育公益、偏鄉教育公益、與生態環保教育為主。
2. 本會贊助之活動類型以下列各領域之教育服務性活動為主：
語文領域、數學領域、自然領域、社會領域、藝文領域、生活輔導、健體領域、品德教育、資訊教育、環境生態教育、環保教育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各大專院校登記在案之學生社團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1. 一律以電子郵件方式受理報名，申請人請備妥相關資料後寄送至本會指定之電子郵件帳號（victorch@usif.org.tw）。
2. 申請所需檢附資料如下：
 - (1) 贊助申請表（詳如附件）。
 - (2) 活動企劃書，至少包含以下項目：
 - 活動名稱。
 - 活動目的。
 - 活動內容。
 - 活動效益。
 - 營隊組織與分工。
 - 服務對象及人數。
 - 活動預算。
 - 合作單位。
 - (3) 贊助申請表若有填寫不實或資料不全之情況，均不予受理。

五、贊助金額

1. 每方案贊助金額參酌所提計畫預算金額而定，以不超過一半為上限，且每案最高贊助金額為新台幣5萬元，以一次或分次撥款。
2. 經本會審核通過之方案將於收件後10個工作天內以電話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活動聯絡人；如經審核未予通過時，將於收件後10個工作天以

電子郵件方式通知。

3. 本會對於活動方案通過與否保有最終決定權。

六、成果報告書收件

1. 獲得贊助的大專社團應於活動結束後 30 日內將活動成果報告書，以電子郵件或光碟形式寄回基金會辦理結案。
2. 成果報告書應含內容如下：
 - (1) 經費支出明細表。
 - (2) 志工名冊。
 - (3) 活動心得。
 - (4) 檢討建議。
 - (5) 活動代表性照片 5~10 張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1. 申請人同意本會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，對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權利。申請人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會辦理本活動之用，不會挪作其他用途。
2. 申請人如因辦理本活動有蒐集個人資料之行為時，應自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向受蒐集者表明相關資料日後將提供予本會之意旨，及依法取得同意，如有違反，應由申請人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3. 本會聯絡電話：(02)26503292，傳真號碼：(02)26599530，聯絡人：陳昱彬，電子郵件：victorchen@usif.org.tw。

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
大專院校社團服務性活動贊助申請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|--|
| 學校 | | 校址 | |
| 課指組 電話 | | 傳真 | |
| 社團 名稱 | | | |
| 連絡人 | | 連絡 地址 | |
| 系級 | | 行動 電話 | |
| 電話 | | E-mail | |
| 第 二 聯絡人 | | 連絡 地址 | |
| 系級 | | 行動 電話 | |
| 電話 | | E-mail | |
| 申請活動內容 | | | |
| 活動名稱 | | | |
| 活動目的 | | | |
| 活動日期 | | | |
| 活動地點 | | | |
| 活動 參與人數 | | | |
| 社團簡介 | | | |
| | | | |